

檔 號： -
保存年限：

- 掃描存檔		
是	✓	否

台灣工程法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78295 號
地 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6 樓
承 辦 人：王景平 (02)8797-3567 分機 1061
傳 真：(02)8797-3121
電子信箱：twconlaw@gmail.com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法(103)秘字第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敬邀 貴單元派員參加本學會 103 年 12 月 19 日「營建工程職業安全與承攬責任研討會」，敬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會邀請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職業安全、工程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闡述「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規及相關經驗，及探討營建承攬行為可能遭遇之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以加速國內事業單位職場風險管控能力及與國際接軌，瞭解營建工程業如何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承攬責任，竭誠歡迎有興趣的工程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法律人員參與本研討會。
- 二、研討會名稱：營建工程職業安全與承攬責任研討會
- 三、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09:30~17:00。
- 四、會議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議室)
- 五、研討會訊息詳如附件，報名請至本學會網站(<http://www.tcla.org.tw/>)。

正本：各受文者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3.11.24
收文號： 5301

理事長 李順敏

營建工程職業安全與承攬責任研討會

勞動部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盱衡國內勞動環境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並參採國際勞工組織通過各項公約、指引及先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立法經驗，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擴大適用範圍，新法已於 103 年 7 月起分二階段實施。

台灣工程法學會與協辦單位特邀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職業安全、工程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闡述「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規及相關經驗，及探討營建承攬行為可能遭遇之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以加速國內事業單位職場風險管控能力及與國際接軌，特別籌辦本次研討會，讓您一次、全方位地瞭解營建工程業如何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承攬責任，竭誠歡迎有興趣的工程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法律人員參與本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灣工程法學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職業安全學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

會議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09:30~17:00

會議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仁愛世貿廣場)

費用：1,500 元/人；台灣工程法學會有效會員 500 元/人。

報名方式：台灣工程法學會網址 線上報名 (<http://www.tcla.org.tw/>)

繳費方式：銀行匯款(匯款後請來電確認)：

受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瑞湖分行

戶名：台灣工程法學會李順敏

帳號：269-03-501585-9

聯絡方式：台灣工程法學會秘書處 王景平、林慧萍(02-87973567 #1061、#1011)

注意事項：1.報名額滿為止。預計於研討會前 3 天發送 e-mail 提醒。

2.本研討會將申請仲裁人講習時數、技師積分證明、建築師講習訓練時數、律師在職進修積分等相關訓練積分。

3.研討會當日前申請退費，需扣除行政手續費(報名費 10%)；會議當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議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30~09:15	台灣工程法學會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	
09:00~09:25	報到、領取研討會資料	
09:25~09:30	致歡迎辭	台灣工程法學會 李順敏理事長
09:30~10:20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營建工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金鏘副署長
10:20~10:40	交流茶敘	
10:40~11:30	營建工程之勞動檢查	前勞委會勞動檢查處 吳世雄處長(退休)
11:30~12:20	先進國家承攬管理系統介紹	台灣職業安全學會 陳振和理事長
12:20~13:30	午膳休息	
13:30~14:50	工程事故中之刑事責任主體分析	寰瀛法律事務所 洪維德律師
14:50~15:10	交流茶敘	
15:10~16:30	營建工程承攬契約之民事責任	華懋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悅蓉律師
16:30~17:00	經驗交流	各講員